附件2

钟楼区涉企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流程

为进一步明确我区涉企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目标，细化工作步骤，确保涉企联合执法检查工作落地落实，着力提升“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”能力水平，打造“惠企、便企、安企”优质营商环境，根据《钟楼区涉企联合执法检查改革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制定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一、明确责任。涉企联合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，日常与区涉企联合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联检办”）对接，联检办联络员：孙倩，联系电话：81994535。

二、强化沟通。涉企联合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畅通沟通渠道，今后工作中涉及信息专报、提示提醒、计划方案、检查要求等要通过微信工作群及时进行报送至区联检办。

三、制定计划。请涉企联合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于当月30号前向联检办上报下月日常检查企业计划，填报《钟楼区执法检查计划表》。如遇突发事件、投诉举报和上级指令专项检查等非日常检查的，请于收到检查要求之时起**24小时内**向联检办报备。

四、联合检查。每次联合执法检查前，由“联检办”汇总相关执法检查部门需求，填写《钟楼区涉企联合执法检查表》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时，涉企联合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至少要派2名执法人员（在编在岗）参与，有制服的部门执法人员需着制服，携带好相应证件。

五、定期通报。区联检办将及时汇总各单位联合执法检查情况，定期形成专报报区委、区政府，总结和固化各单位好的经验做法，分析存在的不足问题，适时召开联席会议，通报相关内容，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，杜绝执法部门“随意执法”等问题。

六、总结提高。区联检办将定期通过政企座谈、函征意见、实地走访等形式，广泛征求全区企业意见建议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全面提升服务企业能力水平，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跨越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联检办负责解释。